

臺北醫學大學整合型研究計劃補助辦法

98年03月04日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98年04月15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植本校教師參與政府機構研究整合型研究計劃之能量，以提升本校研究產值與學術地位，特訂定「整合型研究計劃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整合型研究計劃之類別及補助原則：

- 一、相對補助計畫：本校教師擔任總主持人獲得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整合型研究計劃補助，每件於本校執行之子計畫依原核定金額最高給予30%相對補助，且每件整合型研究計劃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
- 二、先期補助計畫：本校教師擔任總主持人申請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整合型研究計劃未獲補助者，經本校審查通過得給予先期補助，每件於本校執行之子計畫最高給予二十萬元為原則，每件整合型研究計劃補助金額以不超過一佰萬元為原則。

第三條 先期補助計畫之整合型研究計劃未獲補助者需符合以下情形，始得提出申請：

- 一、構想書通過，計畫書未獲通過者。
- 二、無需研提構想書而計畫書未獲通過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原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計畫審查：

計畫之審查由校長遴聘委員五至七人組成計畫審查小組進行初審，並提研發發展會議進行複審。其審查重點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
- 二、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三、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
- 四、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
- 五、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 六、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第六條 獲先期補助計畫之主持人應於一年內再次申請政府機構或國衛院之整合型計畫，若仍未獲補助，至少需再申請二次以上。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